

A3、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象山县第一人民医院医疗健康集团的象山县第一人民医院医疗健康集团直线加速器维保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直线加速器维保服务，属于工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宁波乐升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人，营业收入为317.8万元，资产总额为76万元¹，属于（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供应商（盖章）：宁波乐升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日 期：2025年 07 月 07 日

